全港舞蹈演藝日大賽章程

1. 宗旨
	1. 相信每一個熱愛舞蹈的人，都會明白到舞蹈本身是一種表達自己情感以及與其他人建立連繫的一種方式，透過在比賽舞台上翩翩起舞，我們可以培養自信，並在評審的反饋下，我們能夠了解到自己的不足之處，從而令到自身的舞蹈技巧、風格有所進步。同時間透過觀賞其他舞者的舞蹈，我們獲得機會去互相學習，並與其他舞者建立聯繫，發掘自已的夢想。
	2. 香港精算扶輪社以及小跳豆兒童舞蹈團將會在5月19日舉辦第一屆全港舞蹈演藝日大賽。是次活動的願景正如上述所提及，希望提供一個舞台，讓熱愛舞蹈的中小學生展示他們的舞技和發揮他們的舞蹈潛能。
	3. 除此之外，是次活動亦希望透過舞蹈這一種表演藝術連繫香港社會上不同年齡、種族的人士，向大眾提倡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文化。

1. 報名資格
	1. 凡舞蹈學院、舞蹈團體、學校、青少年中心、志願團體、社團，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2. 比賽日期及地點
	1. 比賽日期：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2. 比賽地點：灣仔會展 HKCEC Hall 1 A-C
	3. 比賽時間：下午3時-7時
3. 報名詳情
	1. 比賽報名日期：2023年3月14日至4月10日
4. 比賽項目
	1. 舞蹈
		1. 幼兒組
		2. 小學組
		3. 中學組
		4. 公開組
	2. 舞蹈種類
		1. 芭蕾舞
		2. 爵士舞
		3. 西方土風舞
		4. 現代舞
		5. 中國舞
		6. 東方舞
5. 報名費
	1. 群舞比賽(4-12人) ：港幣$1,080/隊
	2. 群舞比賽(13-20人) ：港幣$1,280/隊
	3. 費用以每項比賽計算。
	4. 費用包括：比賽費用、評語紙、團體獎杯。
	5. 一經報名，如隊伍申請退出比賽，報名費亦不獲退還。
	6. 參賽單位需確保轉帳金額無誤，如金額不足，將未能成功報名；如金額超出報名費用，大會將退回多繳的金額，每隊將收取$100 作退票行政費。
	7. 報名後修訂新增之人數，不能超越所屬人數範圍。
6. 獎項
	1. 每組另設有創意大獎、服飾大獎、技巧大獎。
	2. 是次比賽設全場總冠軍1隊。
	3. 獎狀、獎盃只適用於獲獎單位，金獎及金獎兼最佳表現獎會獲贈獎盃1座及獎狀1張，銀獎及銅獎獲贈獎狀1張﹔金、銀、銅獎可額外訂購獎盃及獎狀
	4. 獎狀上單位名稱與報名表上相同，不得更改。
	5. 隊伍可另外為參賽隊員額外訂購獎狀或獎盃，訂購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至6月30日，逾期不設補訂。表格需由團體負責人遞交，不接受家長個別訂購。
7. 報名程序
	1. 只接受網上報名，參賽單位需先透過網上轉帳或櫃員機(ATM)轉帳，再到網上系統報名。
	2. 並上載轉帳截圖/入數紙。網上轉帳截圖/入數紙需寫上組別及參賽單位名稱，資料繳交齊全後報名方才成功。
	3. 付款方法為 : (1)滙豐銀行 HSBC (ROTARY CLUB OF ABACUS HONG KONG LIMITED) 戶口號碼﹕747-213973-838 (2) 轉數快號碼/ FPS No.﹕100828037
	4. 報名收據可親臨大會或於比賽當日領取，收據抬頭與所報之隊伍名稱相同。
	5. 大會將收齊報名後編排賽程，由於隊伍數量眾多，場地所限，每組設名額上限，先報先得，不設後補名額。
	6. 參賽內容如有補充，須於2023年4月2日或之前網上填寫補充資料申請表通知大會，經編排賽程後，大會不接受任何比賽時間調動，退出之隊伍亦不獲退回報名費。
	7. 各隊伍需在報名時繳交比賽曲目，並於當天帶備附有比賽曲目之USB作後備用途。如隊伍需在2023年5月10日後臨場轉換音樂源，成績將會被扣20分。
8. 評判
	1. 由大會邀請舞蹈專家擔任評判。參賽單位必須服從大會評審團之評審決定，不得異議。
9. 評分準則
	1. 評判會以參賽單位之舞蹈結構、題材、舞蹈風格、創作、音樂及表演(包括合作、儀態及表達)作為評分準則。
10. 時間限制
	1. 每個參賽舞蹈不能超過大會預定之時間即5分鐘。
	2. 如超過5分鐘，每分鐘則會扣減5分。
11. 錄影及攝影
	1. 為尊重各編舞者之創作版權，除大會指定之攝錄人員外，任何人士未經大會准許，不得在場內擅自攝錄及拍照，否則將有可能被邀請離場。
	2. 參賽單位請將以上訊息通知隊伍之觀眾。
	3. 參賽隊伍可自由選擇 以 HK$ 800優惠價訂購當天大會拍攝之影片。
	4. 大會將保留所有演出之錄影片段，以作紀錄或相關用途。
12. 服裝
	1. 參賽者可根據其舞蹈種類挑選其演出之服裝。
	2. 大會設有最佳服飾獎給盛裝出席是次活動的比賽團體。
13. 佈景及道具
	1. 參賽單位可於演出期間在台上放置小型佈景及道具，惟不能張掛、張貼或安裝大型之佈景於舞台上任何地方。相關道具需由參賽單位自備，大會及場地不會提供任何設備作道具使用。
	2. 大會不會向使用佈景及道具之參賽單位發放額外後台通行證。
	3. 禁止演出期間在台上撒紙碎或其他任何會影響他人的物品，違規者成績將被扣2分。
	4. 禁止使用松香。
	5. 參賽單位亦需確保使用有關道具時不會對場地造成任何損壞。
	6. 大會亦有權拒絕參賽單位使用任何道具。
14. 疫情、其他事故及不可抗力
	1. 在比賽籌辦期間至預定比賽日期的任何時候，如發生大會合理地可能控制範圍以外的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疫症及相關政府命令或政策限制)，或大會認為基於公眾衛生及/或安全設想，大會可以在任何時候單方面決定取消比賽，或以其他非現場表演方式，包括以預錄作品形式進行比賽。
	2. 若大會決定取消比賽，或以非現場表演方式進行比賽，大會將從所有參賽者收到的參賽費，扣除所有為此次比賽已支付及應付但未付的開支，及大會決定的合理行政費後，將餘額按比例退還所有參賽者。
	3. 大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關於取消比賽、更改比賽方式及退還參賽費數額的事宜。大會的決定對所有參賽者有約束力，參賽者不得反對或有異議，追討任何責任或賠償。
15. 免責條款
	1. 參賽單位需承擔有關版權問題引起一切的責任，大會一概不負責。
	2. 如參賽單位或表演者不當使用而導致演出場地損壞，大會保留追究賠償權利。
	3. 參賽單位於比賽中發生的任何損失或傷亡，大會無需負上任何責任及賠償。
16. 附註
	1. 活動相片及相關資料將有機會刊登於本會網站或其他宣傳刊物作宣傳用途。
	2. 參賽單位可瀏覽大會網頁，留意「全港舞蹈演藝日大賽」最新消息。
	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訂而毋須另行通知。
17. 查詢
	1. 電話：5481-3729
	2. 電郵：rotarygosc@gmail.com
	3. 網址：www.socdcompetition.com/hkdd
	4. 辦公時間: 星期二至六：10:00am至2:00pm及3:00pm至7:00pm
	5.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